

西藏农牧学院采购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ZDF20240530)

采 购 人: 西藏农牧学院 (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磋商保证金	10
5. 合格的服务	11
6.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8.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2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2. 响应文件格式	13
13. 磋商报价说明	13
14. 磋商货币	14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7. 磋商截止期	15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
五、磋商与评审	16
20. 磋商	16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3. 磋商小组	17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
25. 评审内容	18
26. 纪律和保密事项	23
六、成交	24
28. 成交通知书	24
29. 合同签订	24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25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
32. 质疑和投诉	25



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报价部分	33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33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34
第二章 商务文件	35
第三章 技术文件	4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农牧学院采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 6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DF20240530

项目名称：西藏农牧学院采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450000.00（肆拾伍万元整）

服务内容：西藏农牧学院采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必须出具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实际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85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农牧学院官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 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894-5822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联系方式：158825624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8825624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西藏农牧学院采购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	XZDF20240530
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农牧学院 地址：西藏林芝市巴宜区育才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894-5822984
4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联系方式：1588256242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磋商有效期	60 天,自磋商之日起
8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光盘)，响应函 1 份
9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1	开启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2	开启地点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2-1 栋 2 单元 702 号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审因素	价格、技术参数、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5	磋商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450000.00（肆拾伍万元整）。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

		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若亏损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16	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企业相关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与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收缴纳和社保缴纳近半年（2023年12月1日-2024年5月31日或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函保函方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9000.00元（玖仟元整）。
18	其他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按成交价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2024年6月12日18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处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在2024年6月12日18时之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放弃响应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5 天前提交放弃响应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予接受且无效。 5) 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服务的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指具有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非政府机构。

2.3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4.6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保证金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支付，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4.4 未成交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有下列行为的：

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5. 合格的服务

5.1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5.2 供应商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其它标准。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设计权及知识产权等的起诉。

5.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三章 技术部分》和采购人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本次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7.1.1 采购邀请；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合同书格式；

7.1.4 响应文件格式；

7.1.5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8.2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资料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其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不一致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响应文件

11.1.2 电子文档（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11.1.3 响应函（须单独密封提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内容。

注：供应商未按照“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磋商报价说明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3.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未按以上规定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3.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14. 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响应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单独密封包装
2	副本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2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单独密封包装
3	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独立封装	单独密封包装
4	响应函	响应函	1	单独装订	单独密封包装
注：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正 2 副、响应函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2、响应函除须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外，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第二章 商务文件”要求的地方仍需编制保留。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人或由法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章私章，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

公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电子文件用 WPS/WORD 简体中文版制作。电子文件由光盘储存，光盘外封套只能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5.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15.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和响应函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私章或签字不作强制性要求）。

16.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只能标明以下内容：

(1) 采购代理：

(2) 项目名称：

(3) 采购编号：

(4)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字样。

16.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节“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和“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环节或磋商小组评审环节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磋商截止期

17.1 本次采购的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7.3 磋商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款、第 16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应不予开封。

20.3 磋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所有供应商审查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递交或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

20.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不予开封,评审时统一开启。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第 20.3 条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评审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2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无人答疑和澄清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性能和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等组成。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等。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等基本条件。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行范围、质量和性能等其他技术要求，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磋商。

24.4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总价和单价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单价为准，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供应商在评审时的名次排列。

25. 评审内容

25.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2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最低者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者为评审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



25.5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响应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结论				



25.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企业相关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3	合同履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与承诺函；	
4	纳税和社保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收缴纳和社保缴纳近半年(2023年12月1日-2024年5月31日或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5	声明	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	结论	通过/不通过	



25.7 详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价格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 1.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 以供应商的最后综合磋商报价参与评审。 备注：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按【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1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	投标文件中每出现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款，一条扣1分，该项总分为7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缺项、漏项则该项不得分。 说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7
2	技术部分	系统演示评审	1、投标供应商需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全部演示得20分，每条演示有缺项、漏项均不得分。演示要求如下 (1)调研寻源：需提供调研寻源平台，通过在该平台内直接搜索、发布需求征集、咨询三种方式进行购前调研、需求调查活动 1)搜索功能：需提供搜索功能，需支持通过关键字模糊查询，在线对相关商品、方案、供应商以及产品已成交的数据进行检索，系统需支持自动匹配相同类型或相关的信息进行智能推荐。 2)征集令对于模糊查询不到的产品/解决方案，需支持由用户发布需求征集至本单位信息门户，需求征集内容包含征集主题、征集公告结束时间、征集项目类型、征集公告内容(需支持编辑公告内容及上传公告附件)。征集发布后需支持由供应商主动提供方案。 3)咨询：提供“一键咨询”功能，需支持用户对平台内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在线咨询，需支持平台内供应商在线回复。(完整演示得3分) (2)资产系统对接：需支持与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对接支持共享采购项目信息、成交结果及明细数据，支持定时推送需要建账的验收信息到中间库，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成交单价等。并支持定时同步建账状态等。(完整演示得2分) (3)在线客服功能：1)演示嵌入采购管理系统中的在线客服功能；2)演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评审专家现场临时发起问题咨询，客服人员需在3分钟内回复并在线进行沟通交流；3)演示用户通过在线客服功能进行在线截图以及上传附件给客服。(完整演示得3分) (4)身份授权功能：演示任意教职工将自己的身份全权授权给另一教职工，并授权其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全权代理本人在系统中的所有权限；演示任意教职工将自己的身份全权授权给另一教职工或学生或临聘人员，并授权其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和	20

			指定的业务范围内代理本人在系统中进行业务填表、修改及提交的操作。(完整演示得 2 分) (5)配置模式功能;演示配置模式功能,支持用户对页面内填写的字段信息进行维护,如支持设置某字段的显示名称、某字段是否为必填、是否显示、所占行宽度、帮助提示、最小长度、最大长度等信息。演示备用字段 配置模式下,用户可对备用字段进行启用,满足用户字段扩展的需求。(完整演示得 2 分) (6)采购申请流程演示:1)选择申购入口;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科研急需;2)填写项目信息;项目名称、申购单位、联系人、用户授权代表、付款方式、期望到货时间、收货地点、供应商资质要求、申购理由3)填写采购明细;采购目录、物资名称、预算单价、数量、小计、是否进口、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售后服务要求;支持逐条添加或按模板批量导入;4)选择经费;经费账号、经费名称、经费科目、经费主管部门、经费负责人、经费来源;支持选择多经费;5)确认 提交信息:将填写的信息在一个页面展示用户进行确认 选项包括直接提交申请或返回进行修改。(完整演示得 5 分) (7)演示资产查重;演示采购申请审批时的资产查重功能,可查看本单位同类申购物资、全校同类申购物资。(完整演示得 3 分)	
3		实施方案 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的实施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1.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2.项目管理和组织;3.控制措施;4.前期准备等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1.5 分,该项总分为 12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4		技术方案 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系统设计、2.系统开发、3.系统调试、4.系统上线、5.其他后续服务等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2 分;该项总分为 20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与采购内容不符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性质无关,完全偏离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0
5		安全性方案 评审	根据响应文件的 1.数据信息安全保障、2.管理措施方案。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与采购内容不符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2 分,该项总分为 8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8
1	商务 部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	9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2		用户评价评审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系统的用户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国内高校用户良好评价报告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具有业主单位公章，部门章不得分。	6
3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评审	1. 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等保)得 3 分； 2.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各业务环节投标人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8
说明： 对小微企业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5.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8.1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5.9 磋商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6. 纪律和保密事项

2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磋商的其他情况。



26.2 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3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6.5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成交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以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合同签订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29.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9.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29.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0.4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0.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27.1 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7.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涉嫌以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的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并进行公告，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流程：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受理的质疑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做出质疑答复。对于质疑答复不满，可向同级采



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对投诉处理不满的，可向法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未经前一程序，不予受理。

32.1 只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才能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质疑、投诉书格式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是质疑、投诉书法人签字（盖章）原件，质疑、投诉的内容应当包含项目的名称、编号，并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对本次磋商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审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32.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应在开启截止日期 3 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32.6 对开启前不按《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提出质疑(针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列入林芝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按【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2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33.3 本项目商品及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1	采购业务服务系统	服务大厅：提供面向教职工的采购业务集中办理入口；集成个人采购项目统计、个人待办事项、重要通知公告。 基础数据管理：支持多级组织架构自主维护，支持教职工、学生基础数据管理。 设置与维护：支持业务流程节点及业务规则、角色权限配置；支持基于角色的授权体系管理；支持岗位交接及审批；支持身份代理和业务代办；支持系统通知功能，通知内容支持首页强制弹出等。
2	信息公示系统	搭建采购信息门户网站，能够自动同步发布采购需求公告、采购结果公示、合同公示等各类信息公示公告；集成采购管理平台、供应商、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系统入口；提供采购日历、曝光台、政策查询等；设立下载中心专栏，用户可通过下载中心下载及查看；设立政策法规专栏，实现在线预览及下载。
3	采购申请管理	采购申请填报：包含：采购申请、采购审批、财务验资、采购中心分流的功能；同时支持用户发起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申请；同时支持用户依托已取得的预算项目采购明细发起采购申请；支持政府采购目录选择，提供查询和检索的功能；主管部门审核采购申请支持定制化审核流程；支持在线汇总，采招办公室可将通过审批的采购计划汇总，并导出符合格式要求的 excel 文件。
4	采购计划管理	项目拆合包支持采购执行经办人对所负责的采购项目按一定规则进行拆包、合包。支持与用户、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网络化、交互式的制定采购文件。 确定采购方式及经办人支持制订采购执行方案和根据模板快速生成标书，并支持流程化审批，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支持采购项目根据业务规则自动分流，支持采购中心指派采购项目执行经办人；支持系统根据规则默认采购方式或指定采购方式并审核；支持的组织形式有政府集中采购、学校统一采购。支持的采购方式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

		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采购、自购备案、网上比选等；支持按照指定规则为每个采购项目自动分配采购项目编号。
5	采购结果管理	对于采购结果，支持在系统中录入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支持数据的汇集筛查与指定格式导出；支持结果信息公示，支持结果信息同步到资产建账。
6	采购档案管理	支持采购经办人和档案管理员进行归档；支持基于采购成交项目，采购合同、采购验收进行归档；支持对归档结果进行审批；支持项目完成后批量上传档案资料。
7	采购业务服务终端	需提供承载本次采购管理系统的服务移动端，移动端要求不能低于国内主流配置，内嵌采购管理系统后能快速办理采购业务。

第二章、项目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免费维保期不少于 1 年。

维保期内，需提供的以下维保服务：

1、业务咨询及培训服务

为主管部门及单位管理员提供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系统出现故障时，10 分钟响应，通过各种途经及时的解决问题。

系统上线后也需在一年内组织不少于 3 次的线下专项业务培训或全面业务培训。

2、功能维护服务

在维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供以下功能维护服务：

系统运行产生的程序问题，需修复程序，保障系统运行；

对于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带来的单据修改，需调整单据，保障系统

功能；

需维护与第三方信息系统数据接口的正常使用，如技术方案变更则双方另行协商。

3、安全维保服务



对发现的服务器、程序安全问题，需进行修复。包含以下几种情况：

学校信息化主管部门使用安全软件形成整改报告，需根据报告逐一整改。

学校委托安全机构出具信息安全审查报告，需根据报告逐一整改。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通报，需根据时限进行整改。

4、数据备份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单位内部自动化本地备份服务，将数据库、文件备份后传输到其他服务器并提供页面下载功能，由用户下载备份。

5、服务器巡检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1 月 1 次的服务器巡检服务，对服务器状态进行检查，对于有风险的事项进行处理并反馈。

备注：系统的详细信息及功能，中标后与业主单位的原系统进行对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函

项目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二零二四年 月



第一章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响应 单 价 (元)	响应 总 价 (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总价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单（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第二章 商务文件

- 1、响应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承诺书格式（附件 5）
- 6、资格申明（附件 6）
- 7、业绩表（附件 7）
- 8、拟投入项目人员表（附件 8）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附件 9）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电子文档__份，响应函信封__份，包括如下内容：

1. 响应文件；
2. 电子文档；
3. 响应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

（二）磋商总价_____；合同履行期：_____日历天。

（三）磋商保证金_____元。

（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磋商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五）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六）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七）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八）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	--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则“授权委托书”可不需要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企业相关财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与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收缴纳和社保缴纳近半年（2023年12月1日-2024年5月31日或2023年11月1日-2024年4月30日）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当月开始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
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
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磋商，参与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一、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 及 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供应商

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授权签字人

姓名：

职务：

签名：

电话：



附件 7.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业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备注



附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5				
6				
7				
8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技术部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西藏德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附件)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具体内容: _____
4. 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乙双方协定。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期: _____
2. 地点: _____西藏农牧学院_____
3. 交付方式: 以签订为准。

四、履约验收(仅供参考)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其他未尽事宜应双方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补充列出。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有关内容如下：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带上备品和维修设备响应到达现场，及时查处问题原因并完成维修或更换。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将提供备用设备给客户免费使用。

2. 设备质保期 1 年，终身维护。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零配件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在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第三方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验收完成之日起，每半年对甲方运行设备开展一次巡检服务。

4.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3 至 4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5. 乙方因维修或培训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其在维修期间或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派出的人员在维修期间及培训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为甲方配备充足的常用零件和零配件服务，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同一型号设备停产后，乙方保证在停产前半年通知甲方，并为停产设备提供停产后十年内的备/配件供应服务。

7.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